



景點介紹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嘉義縣政府

SEP2014

廉正

專業

關懷

忠誠

效能

第 10309 期

【活動訊息網】全民國防教育研習(下半年場次)、輿情回應與面對媒體、推動數位學習成果觀摩會、性別主流化宣導班……

【溫馨關懷坊】旅行的意義……

【法規看過來】教師「兼代」主任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兼任」組長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案、學校教職員申請留職停薪人員得否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生效疑義案……

【人員在這裡】官明賢等 2 人異動

【心得分享】103 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心得分享

【靜思語】靜思語錄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培養同仁全民國防認知，提振國防意識，堅定保家衛國意志，發揮全民總體力量，共同維護國家安全，於本(103)年 8 月 8 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研習」(下半年場次)，邀請國防大學全民國防專任教官許舜南蒞臨主講，研習中介紹我國目前戰略地位、國防實力，以及迄今推展國防教育的成果與重點等等，同時比較瑞典、以色列等國家不分男女、民兵一體的國防策略，本研習計 60 人參加。





【本報訊】為提升本府各單位副主管及所屬機關副首長之媒體應對能力，俾有效經營管理機關整體形象，打造社會大眾及新聞界的長期正面印象，於本年 8 月 14 日邀請素有媒體教父之稱的寰宇世茂國際媒體公司董事長葛樹人，蒞臨講授「輿情回應與面對媒體」，計 22 人參加。



【本報訊】為創性別平等職場環境，普及公務人員性別平等相關法律知能，於本年 8 月 28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宣導班」，邀請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副教授范國勇擔任講座，講授「從法律意識的培力談性別平等」，計 430 人參加。



【本報訊】為分享本縣近年推動數位能力成果，及本年推動之「經驗恆久遠－傳承永留傳」NLP 與經驗傳承的雲端邂逅實施計畫，於本年 8 月 19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辦理「推動數位學習成果觀摩會」，由各地政府人員 80 名與會，本觀摩會由本府人事處沈處長德蘭及該中心李主任忠正共同主持，會中安排本縣同仁進行推動熠星方案、CCS 人事服務平台及自製數位教材等之分享，並由中興大學陳教授姿伶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教育研究所陳主任旻萃二位諮詢委員進行建議講評，另並安排前往鹿草鄉三角村及下潭村分別參訪手工蒸籠製作及沙漠玫瑰嫁接，讓與會人員實地體驗本縣的人文與精緻農業。



溫馨關懷訪

我們旅行不是為了逃離
生活，
而是為了不要讓生活逃
離我們。
旅程的終點固然重要，
但往往讓我們成長的，
卻是過程。

靜思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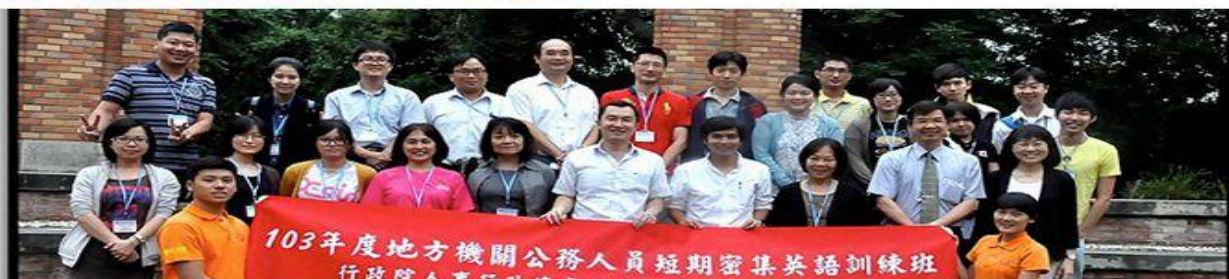
一步能行，
千里即能行。



103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 初級班心得分享(上)



竹崎鄉公所 課員 陳柏鈞



登台之前，言謝

學習語言是走出門戶最好的方法，能在工作之餘再精進自身英語能力，一直是任職以來對自己的期許。擁有這難能可貴的機會，首先摯謝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這次為期6周的密集英語訓練，課程規劃、師資陣容委託由靜宜大學外語教學中心負責。這樣的產學合作，訓前便可感受這種組合將帶來前所未有的震撼！再言謝，能受到本縣人事處長官一致肯定，讓我得以有機會透過測驗，瞭解自身英語基礎實力，並代表本縣參加此次訓練。最後感謝我的主任，陳德宗，當主任接獲這份公文，便盼能薦送我前往參加，儘管他知道成功獲訓後，我將有一個半月的時間不在公所協助，仍大力推薦。能夠在加入公門一年餘載，受到諸多長官的肯定，深切感受到「在嘉服務真好」。

登台之前，我在你的筆下

大學主修中國文學系，除了大一的必修課程之外，平常接觸英文的時間非常少，所幸大學的時候室友邀請我看歐美影集，包括了美國超級名模生死鬥、決戰時裝伸展台等影集，接收了大量的英文對話，發現在這當中不知不覺地能使自身的英文聽力更精進。

對我而言，面對陌生人說話雖非難事，但面對外國人說英文就會造成心跳加快、呼吸急速、冷汗直流等緊張生理狀況。原因其實很簡單，只是因為我們使用了一種我們平常很少接觸，以及我們不熟悉的語言罷了，相信對於大部分的人，也都有相同的經驗，克服的方法只有一種，就是訓練自己的膽子，讓自己能開口說英語。

閱讀與寫作看似為「聽、說、讀、寫」四樣領域中最簡單的，實際不然。這兩項能力，比起上述兩項更依賴我們習慣的思考邏輯。英文的邏輯為線性思考，而中文為螺旋思考，而我就在這樣的衝突邏輯之下，開始了一個半月的訓練。現在，我能夠順暢的轉換兩種語言的思考邏輯。

登台，草草落筆看見你的輪廓

密集英語訓練於本（103）年3月12日辦理訓前能力測驗，接著於同年4月7日至5月16日辦理訓練，訓練內容包含了訓練前2周的自主線上學習、訓練期間每日12小時密集課程安排、數次多益擬真測驗、期中座談會以及期末成果發表。

初級班共有20位學員，由各縣市政府薦派1員參訓，參加訓練人員性質多元，包含消防員、警察、護士、稽查員、科長、股長、視察等，年齡層從26歲至53歲皆有，令人意想不到的，較為年長的前輩們參加人數較多，從他們身上不僅看見了學習英文的熱情，更從他們的經驗中萃取人生智慧。

密集訓練6周後，多益聽力及閱讀成績平均進步130分，我的成績從訓前能力測驗630分進步至795分，共進步165分，口說及寫作能力則各為6級與7級。無庸置疑地，這樣的訓練課程設計，的確提昇了我的英文能力。

好用網站推薦—線上字典

一、www.dictionary.com

二、www.freedictionary.com

三、www.oxforddictionaries.com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考臺組一字第 10300068521 號令訂定發布。(詳細內容請參附件)
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公假 6 週參加主任儲訓，教師「兼代」主任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教師「兼任」組長卻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案	有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示，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公假 6 週參加主任儲訓，教師「兼代」主任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教師「兼任」組長卻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案，經該署函釋因教師「兼代」主管職務與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兩者資格條件不同，爰教師「兼代」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本府 103 年 8 月 14 日府人福字第 1030151940 號函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8 月 1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30063677 號函)
學校教職員申請留職停薪人員得否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生效疑義一案	<p>1、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以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人員為原則。復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2 項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6 條規定略以，因疾病或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而辦理留職停薪之人員，其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隨時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p> <p>2、查銓敘部 88 年 7 月 15 日(88)台特三字第 1768037 號函規定：「停職公務人員成殘確定或因病無法治療者均應辦理復職，並辦理退休或資遣，因其復職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6 條規定復職上班之目的不同，可免繳病癒之相關證明，惟應以復職之日同時辦理退休或資遣者為限」(註：因病停職用語現稱因病留職停薪)。</p> <p>3、次查本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91)人(三)字第 91093758 號書函規定：「…銓敘部 88 年 7 月 15 日(88)台特三字第 1768037 號函略以，『停職公務人員成殘確定或因病無法治療者均應辦理復職，並辦理退休或資遣，…惟應以復職之日同時辦理退休或資遣者為限。』…以學校教職員退撫規定向係比照公務人員作法，且退休條例第 2 條明文規定：『…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準此，學校教職員在留職停薪期間，依本部 63 年 7 月 19 日台(63)人字第 18674 號函釋規定，尚不得辦理退休；惟如於復聘之後，屬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即為退休條例適用對象。是以，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於復聘之日得同時辦理退休。」</p> <p>4、有關上開本部 91 年 7 月 1 日書函中「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於復聘之日得同時辦理退休」之規定，補充說明如下：</p>

	<p>(1)、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復聘當日辦理退休之規範意旨，係以是類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學校教職員身分，是為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爰從寬同意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辦理復職之當日退休。</p> <p>(2)、至於學校教職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辦理留職停薪者，基於退休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現職專任有給之限制規定，則不適用上開復職當日退休生效之規定。</p> <p>(本府 103 年 8 月 14 日府人福字第 1030151949 號函轉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3295 號函)</p>
<p>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所定已領取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之適用疑義一案</p>	<p>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補償金，係指公保被保險人曾因原機關(構)學校民營化、整併或改制(隸)而退出公保(勞保)，致不符公保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請領條件者可依相關法令規定領有由政府負擔，藉以補償公保(勞保)年資損失之補償金。</p> <p>2、公保法第 26 條所定保留年資規定及第 49 條所定公、勞保年資併計規定，已明文排除「於原機關(構)學校民營化、整併或改制(隸)時，依規定領有相關社會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之適用，爰基於上述規定之立法意旨、法安定性、公平性、公保準備金財務之穩定性及相關年資結算規定之建制意旨等考量，是類人員不得藉由自行繳回已領補償金，進而主張適用公保法第 26 條或第 49 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從而各相關年資結算機關(構)應依補償金相關法令規定，覈實辦理保險年資補償金發給事宜，不得無法令依據逕行收回已發給之補償金，致影響相關當事人權益。</p> <p>(本府 103 年 8 月 1 日府人福字第 1030138349 號函轉銓敘部 103 年 7 月 22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63537 號函)</p>

人員在這裡



103 年 8 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官明賢	教育部人事處辦事員	新港國中人事室助理員	官雅慧	臺北市延平國小人事室主任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主任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chien5903@mail.cyhg.gov.tw

發行人：沈德蘭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徐伶俐、盧志榮、柳秀惜

執行編輯：張賢欽

編輯小組：林怡伶、張瑛家、林孟柔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 445 傳真：05-3622701